

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
第 九二 一一 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
字第 九二 一二一 四號令修正第六條、第八條、第
十條條文及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
字第 九四 一二二一六號令修正第十條條文及附表
一第三十項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法申請許可或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證照、證書或執照，應繳納證照費、審查費或檢查費。

前項證照係指認可證、許可證及登記證等；證書係指認可證書及安全證書等。

第 三 條 申請核發證照、證書或執照者，應繳納之各項費額，如附表一。

第 四 條 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證照、證書或執照者，應繳納之各項費額，如附表二。

第 五 條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放射性物質改裝、放射性物質生產與其建造設施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製造設施變更，申請換發證照者，應繳納之各項費額，如附表三。

前項申請如係放射性物質活度減少者，免繳納審查費。

第 六 條 證照、證書或執照遺失、損毀或登載事項變更，申請換發或補發者，除有前條規定之情形外，免繳納審查費、檢查費。但應繳納證照費。

本法施行日起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申請換發證照、證書或執照者，亦同。

第一項登載事項變更，係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變者，申請換發免繳納審查費及證照費。

第七條 申請商品添加放射性物質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五萬四千元。

申請清理計畫審查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二萬元。

第八條 申請參加主管機關輻射防護人員認可測驗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申請參加主管機關高強度輻射設施或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九條 申請核發或換發證照、證書或執照，已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後，於證照、證書或執照核發前，申請變更審查項目或內容者，應再依規定繳納審查費、檢查費。

第十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申請核發證照、證書或執照者應繳納費額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申請項目	證照費	審查費	檢查費
一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	一千元	一千一百元	
二	人員劑量評定機構認可證	一千元	一萬元	
三	鋼鐵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	一千元	一千元	
四	輻射防護偵測業認可證，申請項目五項以下者	一千元	五千元	
五	輻射防護偵測業認可證，申請項目超過五項者	一千元	五千元，超過者，每一項目加收一千元	
六	輻射防護訓練業認可證	一千元	五千元	
七	銷售服務業認可證	一千元	二千元	
八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公稱電壓未滿一百萬伏巔值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三千元	二千一百元
九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公稱電壓一百萬伏巔值以上未滿十百萬伏巔值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五千一百元	二千一百元
十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公稱電壓十百萬伏巔值以上未滿三十百萬伏巔值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一萬一千元	五千四百元
十一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公稱電壓三十百萬伏巔值以上未滿一百百萬伏巔值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二萬元	一萬元
十二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公稱電壓一百百萬伏巔值以上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五萬四千元	二萬一千元

項次	申請項目	證照費	審查費	檢查費
十三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粒子能量未滿一百萬電子伏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三千元	二千一百元
十四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粒子能量一百萬電子伏以上未滿十百萬電子伏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五千一百元	二千一百元
十五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粒子能量十百萬電子伏以上未滿三十百萬電子伏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一萬一千元	五千四百元
十六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粒子能量三十百萬電子伏以上未滿一百百萬電子伏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二萬元	一萬元
十七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粒子能量一百百萬電子伏以上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五萬四千元	二萬一千元
十八	密封放射性物質活度未滿 3.7×10^{12} 貝克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三千元	二千一百元
十九	密封放射性物質活度 3.7×10^{12} 貝克以上未滿 1.85×10^{14} 貝克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一萬一千元	五千四百元
二十	密封放射性物質活度 1.85×10^{14} 貝克以上未滿 1×10^{15} 貝克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二萬元	一萬元
二十一	密封放射性物質活度超過 1×10^{15} 貝克以上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二萬元, 超過者, 每增加 1×10^{15} 貝克加收二千元 (增加之尾數未滿 1×10^{15} 貝克, 以 1×10^{15} 貝克計)	二萬一千元

項次	申請項目	證照費	審查費	檢查費
二十二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申請核種活度與其豁免管制量比值之總和未滿一千倍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五千一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十三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申請核種活度與其豁免管制量比值之總和一千倍以上未滿一萬倍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一萬一千元	五千四百元
二十四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申請核種活度與其豁免管制量比值之總和一萬倍以上未滿五萬倍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二萬元	一萬元
二十五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申請核種活度與其豁免管制量比值之總和五萬倍以上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五萬四千元	二萬一千元
二十六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使用登記證	一千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十七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持有許可證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十八	放射性物質持有許可證	一千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十九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製造許可	一千元	一萬一千元	五千元
三十	放射性物質之生產與其建造設施許可	一千元	十四萬一千元	二萬元
三十一	輻射安全證書或運轉人員執照	一千元	一千一百元	

附表二

證照、證書或執照期限屆滿，申請換發者應繳納費額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申請項目	證照費	審查費	檢查費
一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	一千元	一千元	
二	人員劑量評定機構認可證	一千元	三千元	
三	鋼鐵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	一千元	一千元	
四	輻射防護偵測業認可證	一千元	一千元	
五	輻射防護訓練業認可證	一千元	三千元	
六	銷售服務業認可證	一千元	一千元	
七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公稱未滿一百萬伏巔值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一百元
八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公稱電壓一百萬伏巔值以上未滿十百萬伏巔值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二千一百元	一千一百元
九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公稱電壓十百萬伏巔值以上未滿三十百萬伏巔值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五千二百元	二千二百元
十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公稱電壓三十百萬伏巔值以上未滿一百百萬伏巔值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一萬元	五千一百元
十一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公稱電壓一百百萬伏巔值以上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元
十二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粒子能量未滿一百萬電子伏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一百元
十三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粒子能量一百萬電子伏以上未滿十百萬電子伏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二千一百元	一千一百元

項次	申請項目	證照費	審查費	檢查費
十四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粒子能量十百萬電子伏以上未滿三十百萬電子伏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五千二百元	二千二百元
十五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粒子能量三十百萬電子伏以上未滿一百百萬電子伏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一萬元	五千一百元
十六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粒子能量一百百萬電子伏以上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元
十七	密封放射性物質活度未滿 3.7×10^{12} 貝克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二千二百元	一千一百元
十八	密封放射性物質活度 3.7×10^{12} 貝克以上未滿 1.85×10^{14} 貝克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五千五百元	二千二百元
十九	密封放射性物質活度 1.85×10^{14} 貝克以上未滿 1×10^{15} 貝克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一萬元	五千一百元
二十	密封放射性物質活度 1×10^{15} 貝克以上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一萬元, 超過者, 每增加 1×10^{15} 貝克加收一千元 (增加之尾數未滿 1×10^{15} 貝克, 以 1×10^{15} 貝克計)	一萬元
二十一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申請核種活度與其豁免管制量比之總和未滿一千倍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五千一百元	一千一百元

項次	申請項目	證照費	審查費	檢查費
二十二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申請核種活度與其豁免管制量比值之總和一千倍以上未滿一萬倍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一萬一千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十三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申請核種活度與其豁免管制量比值之總和一萬倍以上未滿五萬倍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二萬元	五千一百元
二十四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申請核種活度與其豁免管制量比值之總和五萬倍以上使用許可證	一千元	五萬四千元	一萬元
二十五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登記證		一千元	
二十六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持有許可證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十七	放射性物質持有許可證	一千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十八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製造許可	一千元	五千二百元	五千元
二十九	放射性物質之生產與其建造設施許可	一千元	三萬一千元	二萬元
三十	輻射安全證書或運轉人員執照	一千元	一千一百元	

附表三

證照、證書或執照登載事項或內容變更，申請換發者應繳納費額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申請項目	證照費	審查費	檢查費
一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改裝	一千元	依表二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規定	依表二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規定
二	放射性物質增加活度	一千元	依表二放射性物質規定	依表二放射性物質規定
三	放射性物質生產與其建造設施之變更	一千元	五萬四千元	二萬元
四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製造設施之變更	一千元	一萬一千元	五千元